

婦嬰至寶下卷

婦嬰至寶 種痘法

毓蘭居士原輯

總論

夫痘由胎毒而生也。可知本乎胎毒。其痘症之有順與逆。則總在乎外感之有輕與重。或染時氣。或感風寒。或染他兒。而全不關胎毒之故。曾有雙生兄弟。一人痘密。痘氣而彼此異毒。即可見痘之順逆。非因胎毒也。且極北之人。從不出痘。及到土。依然出痘。豈一身而又前後異毒耶。更可見痘之發見。實由外感也。蓋陰陽會合。非火不能成胎。有火即有毒。毒藏小兒腎府。人人皆同。初無輕重之異。但深藏必待外感而發。外感重則發亦重。外感輕則發亦輕。若外無所感。則藏於中而永永不

重痘去 總論

發彼夫極北不出痘者地氣凝結所謂外無所感而永藏於中也是以一至中土邪陽蒸鬱而即發也彼夫雙生兄弟而痘分順逆者所謂外感有輕重則發亦隨之輕重而總非所藏之毒有輕重也豈可執其偏端而謂順逆盡由胎毒哉噫世人論者競以胎毒爲言莫解外感爲患但知俟其自出而爲後時之補救不肯乘其未出而爲先事之綢繆遂使惟其然痘之發必因外感以赤子無辜多罹夭枉矣

病引病所以自出之症順吉少而凶險多也古有種痘

一法

相傳宋真宗時峨嵋山神人所創

實具百發百中之功洵爲盡善

盡美之術推原其理蓋出痘感於得病之後而種痘必施於無病之先出痘或適遭天時寒暑之不齊而種痘必預擇天氣融和之美候內無他病之夾雜外復有善

苗爲引導。此其化凶險爲順吉。事出萬全。豈不顯然。明
白哉。奈世人不察。因循自悞者有之。或不知其法之善。
其術之妙。而不暇種。一日自出。懲噎廢食者有之。依法
危痘追悔無及。是因循自悞也。懲噎廢食者有之。依法
萬無險症。其有千百之中。不免偶損一二者。總因本家
調理不善。或種師審兒不詳所致。此與偶見一人噎而欲
以種爲戒。而甘聽其自出。墮命。此與偶見一人噎而欲
禁衆人食者何異。須知毒重之人。既種尚不免者。以
其自出。則內毒已深。外病又甚。必無生理。若能預先如
法而種。則雖有內毒。而外無他病。豈不尙有可生之望
哉。人何棄置。神方坐觀夭折。良可痛憫。今謹輯種痘萬
不悟也。全要法列左。有兒之家。其深信速行。保全嬰赤焉。

痘苗 苗卽他兒之痘痂也。種痘者並無別藥全

賴乎此。以爲胎毒之引導。關係最重。

製苗之法。擇他兒極順之痘。不論種出者自出者其出

稀小。其粒尖圓。其色紅潤。其漿充滿。其所落之痂蒼蠟

光澤。肥大厚實者。取貯磁瓶內。蓋密置潔淨清涼之處。

觸穢遇熱便壞春秋之痂。一月尙可種。冬痂四五十日尙可種。

日久則氣薄無力下苗之法。視可種之兒。用苗數粒。在有底小

管筒內。春細用棉花作棗核樣。拭津唾醮滿。痘屑塞鼻

孔內。男塞左。女塞右。又法小兒一歲者用苗二十餘粒

內用柳木碾細滴水調勻以不燥不濕爲度春秋溫用冬熱用新棉攤極薄小片裏所調痘屑成棗核樣以

線縛定。留線寸許。長則剪去。納入鼻孔。亦分男左女右。此名水苗種法。亦穩當可從。○苗既塞鼻。必使人勤勤看守。勿令小兒用手拈鼻。或被嚏。出急將苗仍塞鼻內。不可稍緩。下苗後以六箇時辰爲度。然後取出。如溫煖。早取數刻。如寒冬。多留數刻。痘出齊至七日始發熱。發熱三日而見點。見點三日而出齊。其他種法。有以棉拭痘漿。塞鼻種之者。名痘漿種。此捏痂痘粒取漿。令彼兒氣洩。害事最甚。殘忍。又有服痘兒。則身染漿之衣。而種之者。名痘衣種。此乃衣傳。多因氣薄不透。往往不驗。又有以痘痂屑。乾吹入鼻種之者。名早苗種。此過於迅烈。令兒難當。并風入腦門。致患。且吹鼻必致嚏。苗隨涕出。亦常不驗。三法俱斷不可從。○種師秘法。盡情發露於此。種痘之家。宜備知之。○既種後。將發熱時。小兒頸項內。男左女右。或發一小塊。狀如痰核。乃毒氣結聚於此。爲之痘母。有則發痘必稀。此塊不必治。待落痂時。則腫自消。倘不消。用乾絲瓜灰。赤豆

菜豆黑豆煎濃汁調敷。又間有驚痘於發熱時。小兒
 忽然驚搐手足蹇。不語目上視。有片時即安者。有發一
 二箇時辰者。有發一二次者。總屬不妨。切不可擾動。叫
 喚待其自平。不必服藥。宜預對痘家說明。免其憂慮。

天時

種痘之時

以天氣融和為主

正二三月為上

嚴寒酷暑均非所

宜

必不得已則十一十二月尚可種。若交夏之後。六陽俱出。人氣外浮。暑熱鑠金。斯時種痘。兒何以堪。此四

五六七月。不可種。至八九月。十月。天氣收藏。雖可種。無引

痘之藥。則勢難種也。又如春應溫而反寒。秋應涼而

反熱。冬應寒而反溫。此皆天時不正

之氣。凡遇此者。恐時疫內伏。不可種。

擇吉

下苗須擇吉日。如成日。開日。栽種日。天月二德日。

正月五

在丙。二六十月在甲。三七十一月在壬。四八十二月在庚。皆吉日也。忌每月十一日。
人神在十五日。人神在遍身。
鼻柱。

調理 種痘者以調理為第一。而調理之法不外

乎調寒煖。慎飲食。防驚嚇而已。

調寒煖之法。當酌量天時。相度小兒體氣。以加減其衣。

被常令兒手掌溫和。兒手掌冷。即係受寒。身不煩躁。兒煩躁。即過煖。併忌

一切擁爐向火。乘涼風。弄冷水等事。受寒則痘不能發。恐有變症。過煖則

熱與毒併。必有險悶稠密之患。戒之。

慎飲食之法。吮乳之兒。不多乳。不闕乳。能食之兒。勿吃

辛熱炙煨黏硬生冷勿多吃茶水食勿過飽過飽則停
絡恐成亦勿過饑過饑恐氣虛而痘陷鮮發之物下
悶痘陷亦勿過饑苗後至見點一二朝宜戒絕待漿來
時宜大吃漿足時仍舊戒吃直戒至二箇月後方可照
常乳母戒鮮發期與兒同至於肥膩及辛熱炙煨黏硬
生冷等物則乳母與痘兒百日內始終不可吃按忌
鮮發者恐其助毒為虐致痘稠密也忌肥膩等物者恐
其滯脈絡動痰火壞脾胃致痘險悶也他若清平溫軟
之輩如醃魚臘肉等物原不妨略吃也今種師云見
點前後兩三朝可服葱頭山查湯此法亦通
但兒之精神性弱而無風寒食積者忌服

防驚嚇之法小兒起居刻刻照管雖勿過嚴切忌驕縱

已上諸法必須在未種一月前預先調理停當若能在

牛載之前然後延師下苗直調理至落痂後再一箇月
調理更妙

方萬全。

種所以勝於自出萬倍者。全在乎此。此係本家之事。切須用心。勿貽自誤。

審兒

下苗時。必細審小兒之可種。不可種。種師

固當細參。本家尤宜詳察。蓋種師膽大。只求多種。肥利。不顧輕重。往往有明知其不可種。而冒險種之者。貽害匪淺。此事全須本家自己觀看。自己做主也。凡種師遇小兒之父母。行事疎忽。不知調理。不聽禁忌。不信醫藥。過於溺愛。驕縱者。不可與種。

若兒形氣充實。精神強健。臟腑調順。脈息和平。內無痰

熱食積驚嚇所傷。外無風寒燥火暑濕所感。併耳朶後筋紋淡紅色。清紋細縷。面部紅潤。精采明亮透達。印堂山根年壽及眼下口角無青暗之色。兩目有神氣精光。身無瘍癰瘡疥。天柱骨正。頸不至斜。小便遠而長。腎囊緊小。帶紫黑色者。此無病之兒。可種。若兒氣血不足。脾胃虛弱。精神倦怠。脈不和平。或失乳之後。或病後元氣未復。併耳朶後筋紋紫粗糊塗。或面色青白。或顰黑痿黃。無喜色。無精采。兩目暗昧無神。身有瘍癰瘡瘡。腹有疳積。項有痰核。素有驚癇之症者。此

有病之兒不可種。又顙陷。顙填。顙不合。五軟。五羶。胸龜背。鶴膝。鼻孔小。氣濁。肉不束骨。如發麵樣。身瘦無。肌肉。聲細無力。此早夭之兒。種恐遺怨也。又小兒耳。後筋紋紅紫。及耳尻不熱。中指獨冷者。卽可知其痘將。自出。亦勿種。

凡小兒將及週歲。卽宜相天時。審體氣。及早種痘。恐遲
值外感。卽將自
出。悔之已晚。

禁忌 種痘房中。須潔淨。忌冲犯。喜明亮。勿幽暗。

併諸禁忌。一一遵守。則吉。稍忽。每致敗事。

忌一切不謹。勿罵怒歌樂。勿對兒梳頭搔癢。勿暴動。
幃被生風。倘值烈風雷電。大宜安定。勿使兒驚恐。
忌一切穢氣。如女人經候氣。房中淫液氣。腋下狐臭
氣。勞汗氣。燒頭髮魚骨氣。燭燼。硫黃。柴煙。葱蒜。醉酒等
氣。

忌生人往來。併不許僧道師巫孝服之人入室。須專
人守門。

常燒辟穢香。辟穢香用南蒼朮半斤。川大黃四兩。共
剉細片。爐中不住燒之。可避偶爾不正之氣。

信苗

種痘發熱以前。小兒面部上忽出顆粒似

痘。名曰信苗。此痘之將發。毒氣之標也。

信苗色紅而軟。聽之自消。若紅紫堅硬。

有如魚目者。

急以銀

針挑破。上以二聖散則無虞。二聖散用明雄黃紫草各等分。共碾爲細末。用油臘脂調上。

補種

下苗後。踰十四日而不發熱者。可相天時再爲補種。

下苗之後。或因疎於照管。致小兒將鼻中之苗。捏出。使其氣洩無力。不發者有之。或因痘苗日久。氣薄無驗。不

發者亦有之。或因小兒五內壯實。不受苗氣。艱於傳進。不發者亦有之。或因胎毒深邃。潛藏內蓄。雖苗氣傳至。不能引出。不發者亦有之。總當俟踰十四日爲度。

自出

種痘必五臟傳徧。始能發熱。鼻者肺之外竅也。種痘之法。以苗塞鼻中。其氣先傳於肺。肺主皮毛。肺傳於心。心主血脈。心傳於脾。脾主肌肉。脾傳於肝。肝主筋。肝傳於腎。腎主骨。痘毒藏骨髓之內。感苗氣而發。其毒自骨髓盡達於筋。腎藏之毒解矣。自筋盡達於肌肉。肝藏之毒

解矣。自肌肉盡達於血脈。脾藏之毒解矣。自血脈盡達於皮毛。心藏之毒解矣。自皮毛盡達於顆粒。肺藏之毒解矣。苗氣必歷五藏。層遞而入。內毒亦必歷五藏。層遞而出。此種痘傳送之次序也。故下苗後七日而發熱者。常也。或有至九日十一日十四日而發熱者。傳送遲慢之故。亦不爲奇。若發熱於五日以前。此時苗氣尚未傳入。毒何由發。必是種後小兒適逢外感。是乃自出之症。非關苗氣。當愈加小心保護。

治法 種痘乃乘兒無病。引毒達表。事本平康何。

須治法。但恐調理偶疎。或致仍挾他病。故

治亦宜講

種痘倘有應治之處當悉照自出痘之治法以治之。痘苗既下種師之事已畢。倘所發之症不無疑慮。急宜兼請別位明理痘醫療治。慎勿徒仗種師一人之力。種痘用藥何以與自出者無別。蓋種痘以苗引毒而發。與自出痘之傳染他兒痘氣而發者事理本同。故治法亦無別也。或謂然則傳染而出者遂無妨歟。曰傳染者所感之痘氣或未必佳。且或值天時乖戾。故往往危險。若種者所用之痘苗必選極美而又擇天時慎調理。故